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自行检测方案

单位名称：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单 位 名 称：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所 属 行 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法 人 代 表：谭剑

环保负责人：陈扣林

电 话：0515-69968912

地 址：江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编制依据	2
三、企业基本情况	3
四、检测内容	5
五、检测质量保证	14
六、自行检测信息公布	15

一、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 858.1-20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三、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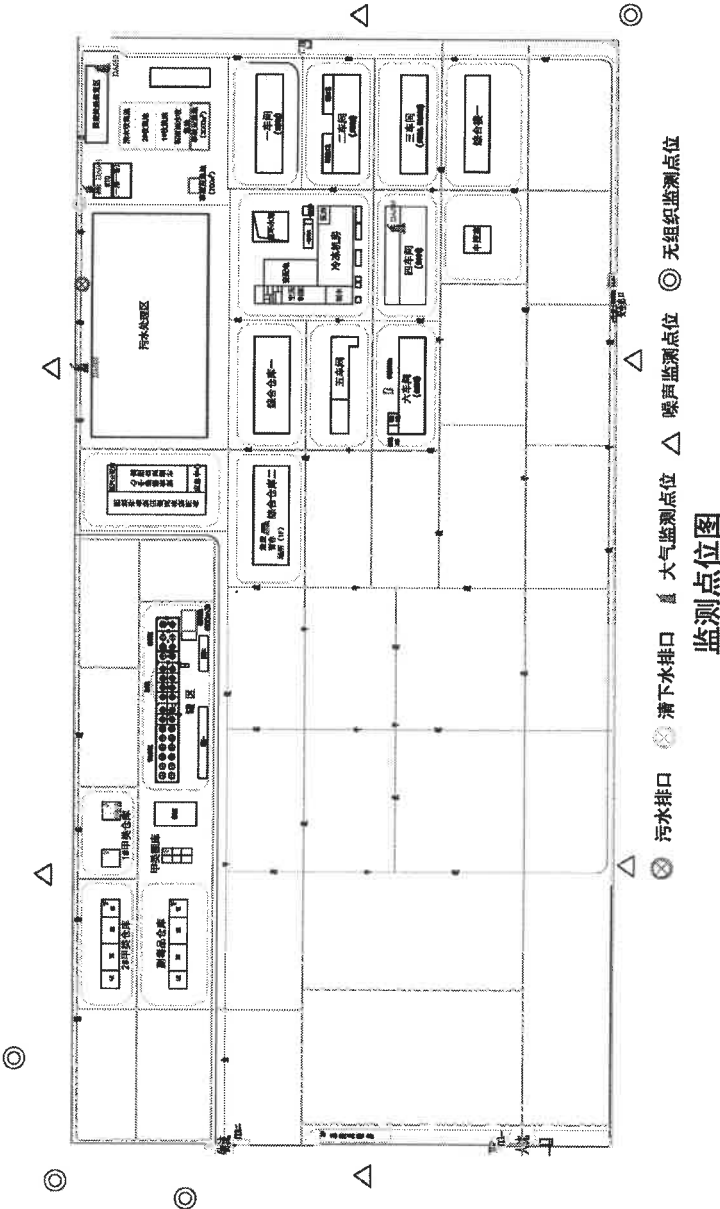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江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投资总额：30000 万元

占地面积：272218m²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249 人，三班制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检测内容

(一) 检测方案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方案

生产车间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RTO炉	DA001	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紫外差分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紫外差分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正己烷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二乙胺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待相应监测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三乙胺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待相应监测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臭氧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504-2009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三氯甲烷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N,N-二甲基甲酰胺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801-2016
		乙酸乙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醇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乙醇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和废气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YEP-WI-L-708-2020(参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1)
		丙酮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6.1
		乙酸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氢火焰离子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噁英类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污水处理站	DA008	颗粒物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激光前散射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四车间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三氯甲烷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乙酸乙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乙胺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待相应监测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三乙胺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待相应监测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N, N-二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801-2016

		甲基 甲酰胺			
		乙酸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工作场所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氢火焰离子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硝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方案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	厂界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三氯甲烷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甲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N,N-二甲基甲酰胺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乙酸乙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醇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6.1.6（1）
		丙酮	非连续采样	1 次/半年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至少 3 个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6.1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硝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4-3 废水污染物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DW003	色度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全盐量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悬浮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急性毒性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有机碳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氮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硫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05
	三氯甲烷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N, N-二甲基甲酰胺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待相应监测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甲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总氰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动植物油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pH 值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W005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表 4-4 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 执行标准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氮氧化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0	/
2		氮氧化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0	/
3		乙酸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0	/
4		甲醇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50	1.8
5		氨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	/
6		二噁英类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1ng-TEQ/m ³	/
7		乙酸乙酯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40	3.9
8		乙醇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1
10		挥发性有机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60	3
11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	0.18
12		正己烷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	/

			执行		
13		甲苯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0.2
14		N,N-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30	2.9
15		丙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40	4.6
16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1
17		二氧化硫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0	/
18		三氯甲烷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19		二乙胺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20		三乙胺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21		臭氧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22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00	/
23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60	/
24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00	/
25		氨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
26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5	/
27	DA009	氨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	/
28		二乙胺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29		三乙胺	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执行	/	/
30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00	
31		N,N-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30	2.9
32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	/
33		氮氧化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0	/
34		三氯甲烷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0.45

35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100（60）	/
36		乙酸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0	/
37		乙酸乙酯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40	3.9
38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	/
39		硝酸雾	/	/	/
40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	/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1	厂界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2
2		三氯甲烷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4
3		硝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2
4		甲苯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2
5		甲醇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6		丙酮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0.8
7		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4.0
8		N，N 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0.4
9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10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20（无量纲）
1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12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2
13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14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

			14554-93)	
15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3
16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6

表 4-7 废 水 排 放 标 准

排放口 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DW003	急性毒性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mg/L
	硫化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300mg/L
	全盐量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5000mg/L
	氨氮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35mg/L
	悬浮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400mg/L
	总有机碳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200mg/L
	总氰化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1.0mg/L
	甲苯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0.2mg/L
	总磷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2mg/L
	三氯甲烷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0.6mg/L
	化学需氧量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500mg/L
	总氮（以 N 计）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50mg/L
	色度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20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3mg/L
	动植物油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15mg/L
	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mg/L	2mg/L
	pH 值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	6-9

DW005	化学需氧量	/	/	/
	悬浮物	/	/	/
	氨氮	/	/	/

表 4-8 噪声 排 放 标 准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dB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65 夜：55

五、检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监测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能力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六、自行检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平台，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通过公司对外网站公开自行检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自行检测方案；

3、自行检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检测的原因；

5、污染源检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检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手工检测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完成，于每次收到纸质报告后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检测方案如果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4、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5、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检测年度报告。